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許銘淳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077

傳真: 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6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普生健肝脢 C-96

3.0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307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

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規定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2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 10850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因自請註銷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8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601491號公告註銷。為維 護民眾權益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 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2019/03/04文